

#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研〔2024〕204号

##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已经2024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西安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西安交通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学校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每届任期三年。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除主席外）由学院（部、中心）提

名，经校长批准后公布。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一般按学院（部、中心）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每届任期三年，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两人。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学院（部、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由各学院（部、中心）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学院（部、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院（部、中心）与学位相关的具体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建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
- (四) 提出学位授予争议的处理建议；
- (五) 调查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 (六) 建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院（部、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按照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负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学院（部、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相关建议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学院（部、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学院（部、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学院（部、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配备秘书，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十三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四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十五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

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相关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学校申请学位。

学校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通过本科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答辩等毕业审核环节，达到学生学籍所在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二）学院（部、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考核成绩、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环节情况进行全面初审，对认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规定要求的申请人，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报。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完成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并完成学

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后，方可申请相应学位。

（二）组织答辩前，由学院（部、中心）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三）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四）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五）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公开举行。

（六）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七）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院（部、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八）学院（部、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九)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及其他决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



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除执行本办法外，可制定补充细则。

通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细则可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二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西交研〔2003〕14 号）同时废止。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

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